

稅務新聞 104-0120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二、 中鋼 擬控進口鋼板傾銷。
- 三、 月薪少於 7.3 萬 免每月扣稅。
- 四、 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 五、 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 六、 所得稅各式憑單以電子傳輸方式索取，減少樹木砍伐，永續經營地球。
- 七、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加配合。
- 八、 個人房屋因買賣取得或因繼承、贈與取得，於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成本費用計算方式有何異同。
- 九、 格子店「格主」月入 8 萬 要稅。
- 十、 問答／年終未達 73,001 元 不須先扣繳稅。
- 十一、 問答／個人出售逾 10 萬股 強制核實課稅。
- 十二、 短、漏報遺產稅補救有法。
- 十三、 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 十四、 職工福利委員會若有資本提撥之福利金及薪資扣撥之福利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免納所得稅。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直撥退稅將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未採用轉帳退稅的案件，國稅局亦會於當日寄發退稅憑單，納稅義務人接到退稅憑單時，可於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間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兌領

該所表示：國稅局辦理退稅均係直接撥入帳戶或郵寄退稅憑單給納稅義務人，絕對不會利用提款機退稅，請民眾不要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稅，以免受騙。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中鋼 擬控進口鋼板傾銷

2015-01-20 02:58:2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政鋒／高雄報導

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供需矛盾擴大，低價進口鋼材傾巢而來，中鋼（2002）揚言針對大陸、南韓浦項印尼廠、日本等鋼板祭出傾銷控訴，將不公平競爭者逼上談判桌，導正鋼板交易秩序。

中鋼指出，低價進口鋼板數量愈來愈多，在台灣的市占率從 2013 年的 29%，提升到 2014 年的 32%，增幅高達 10%以上，明顯衝擊國內生產業者，為維護台灣鋼板產銷秩序，向政府提出低價進口鋼板傾銷控訴，要求課徵高額反傾銷稅，應該是可行辦法。

中鋼高層指出，台灣鋼板進口量每年約 40 萬公噸，去年暴增直逼 50 萬公噸，驟增三成以上。

這二年進口鋼板主要來自大陸、浦項印尼廠、日本等國，價格每公噸便宜 60 美元以上，低價傾銷相當明顯，台灣鋼鐵業以嚴肅態度看待此一問題，自能獲得競爭者正視，有效收斂其低價闖關行為。

同一時間，中鋼已進行蒐證，將舉證進口國不當補貼，並將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希望政府能課徵高額反傾銷稅，導正國內鋼板市場秩序。

【2015/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月薪少於 7.3 萬 免每月扣稅

2015-01-19 03:22: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小確幸，受減稅效應帶動，今年 1 月起，薪水族每月扣繳所得的門檻調升了。月薪 7.3 萬元以下，不必再按月扣稅，門檻上調 3,500 元，全年可支配所得增加 4.2 萬元，為近五年新高。

財政健全方案的降稅效應已經發酵，不必等到明年 5 月報稅，薪水族首先受惠。

自 1 月起，受薪者每月所得稅扣繳門檻全面調升，以單身者為例，月薪 6.95 萬元以上者，去年每月需扣繳 2,010 元所得稅；今年開始，扣繳門檻調增 3,500 元，月薪低於 7.3 萬元的單身薪水族，不必再每月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每年定期發布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級距表，這項關乎受薪者每月所得稅應扣繳稅額的級距標準，去年並未調整，前次調整是 2013 年，當年單身者最低扣繳門檻上調 1,000 元。今年，最低門檻調高則 3,500 元，是近五年來調升金額最大的一年。

若為四口之家（雙薪夫妻及二名未成年子女），最低起扣門檻同樣也調升 3,500 元至 94,501 元。財政部表示，去年四口之家的最低起扣門檻是月薪 91,001 元，今年調升 3,500 元，每月扣繳稅款則維持 2,020 元不變。

受惠扣繳門檻上調，以月薪低於 7.3 萬元的單身受薪者為例，享有免再按月預繳所得稅給國庫的好處，形同全年可支配薪資增加 4.2 萬元。

財政部已編製完成 2015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級距表，自今年 1 月開始啟用。由於扣繳門檻已調升，財政部表示，除按固定扣繳率 5% 扣繳所得稅的薪水族之外，選擇以查表（薪資扣繳稅額級距表）方式按月預扣所得稅者，扣繳單位應依新訂級距表對員工扣繳所得稅。

財部今年調高包括薪資、身障特別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的扣減額度。明年 5 月報稅時，標準扣除額部分，單身者由 7.9 萬元調高至 9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及身障特別扣除額則由 10.8 萬元上調至 12 萬。

薪水族所得稅扣繳門檻比較

| 項目 | 單身 | | | 四口之家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增減金額 | 2014年 | 2015年 | 增減金額 |
| 起扣門檻(月薪) | 69,501 | 73,001 | +3,500 | 91,001 | 94,501 | +3,500 |
| 每月扣繳稅額 | 2,010 | 2,010 | 0 | 2,020 | 2,020 | 0 |
| 備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口之家是指雙薪夫妻及兩名未成年子女 ● 月薪低於起扣門檻者，免按月扣繳所得稅 | | |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單位：元 | | 陳美珍 / 製表 |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民眾來電詢問，個人欠繳稅捐並欲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提供擔保，其價值的計算方法為何呢？

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下列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 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沙鹿稽徵所並提醒，有關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財政部已於前揭函重新核釋，原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函及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之估價方式予以廢止。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黃莛珈，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12)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之「財政健全方案」中稅制改革部分－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修正案，並自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係財政部為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內容包括 3 項調整方案及 5 項配套措施，期能改善所得分配情形，同時挹注國家建設財源，利益全民共享：

一、調整方案：

1. 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
2. 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
3. 個人年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 1 級距稅率為 45%。

二、配套措施：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3. 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
4.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三成減除。
5.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所得稅各式憑單以電子傳輸方式索取，減少樹木砍伐，永續經營地球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年來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申報之民眾已占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8 成以上，民眾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無需所得稅各式紙本憑單，即可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所呼籲民眾及公司行號，減少各式紙本憑單之填發改採電子方式給予或儲存，全國預期每年可減少 6100 萬張紙並減少 29.72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請民眾積極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以減緩地球暖化速度。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王欽輝，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9)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加配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有效達成簡化憑單填發作業及節能減紙目標，財政部規劃推動之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自 103 年 1 月 8 日開始施行。

該局表示，104 年適用免填發 103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經稽徵機關納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二、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特別提醒憑單填發單位，上開免填發各式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果要求填發紙本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該局並進一步說明，實施憑單免填發措施，納稅義務人雖不會收到扣繳憑單，但有需要者，仍可以下列方式查詢所得歸戶資料，其權益不受影響：

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該局呼籲，請各憑單填發單位配合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對於適用免填發作業範圍之憑單，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以有效達成簡化憑單填發作業及節能減紙目標。

?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個人房屋因買賣取得或因繼承、贈與取得，於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成本費用計算方式有何異同？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以房屋轉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購買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之成本及費用如下：

(一)買賣取得：包括取得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二)繼承或贈與取得：包括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及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移轉房屋時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該所說明，在成本計算方面，出售房屋如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是以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及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不同於買賣取得之房屋，是以原始取得成本為計算基準。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其成本原應為零，但為避免已課徵遺產及贈與稅的價值重複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乃規定於計算其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繼承或受贈時該房屋的時價，而該時價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所規定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格子店「格主」月入 8 萬 要稅

2015-01-19 03:22:00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物價飆漲但薪資凍漲，不少「小資女、小資男」選擇進駐「格子商店」當「格主」，租個小空間，賣商品賺外快。台北國稅局提醒，做格子生意也須注意稅務問題，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的「格主」，仍得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營所稅。

台灣近年吹起「格子商店風」，全台各地的熱門商圈，例如西門町、知名夜市、捷運地下街等，都可看見格子商店。坪數不大的商店內，提供一格格 38 公分乘以 38 公分大小的格櫃，供民眾放進任何想賣的商品。



格子商店興起，提醒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的「格主」，要辦理營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營所稅。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租用格櫃的格主不須親自「顧店」，每月繳納 2,000 到 3,000 元不等的租金後，店鋪主代格主銷售商品。因此吸引不少想賺外快、做小生意的民眾，加入格子生意行列。

台北國稅局表示，格子店鋪經營型態不同於一般店鋪銷售，因此，承租格櫃做生意的「格主」及出租格櫃的「店鋪主」，都容易混淆應負的稅務義務。

國稅局說明，首先在格主部分，格主如果每月銷售額未超過 8 萬元，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但若超過 8 萬元，就得辦理營業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平均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的格主，則還須另開立統一發票給店

鋪主。

稅局提醒，計算銷售額時，格主在同一店鋪的所有格櫃銷售金額，須合併計算，作為是否須辦營業登記的認定基礎。

在店鋪主部分，若每月向格主收取的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未超過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可免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反之，若向格主收取的費用超過 20 萬元，須在向格主收取租金或服務費時，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

不論是否須開立發票給格主，店鋪主都須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且即使店鋪主向格主收取的費用低於 20 萬元，在將格子貨物代銷給消費者時，仍須按代銷產品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並註記「受託代銷」。

格子商店之格主及店鋪主須留意的稅務規定

| 身分 | 條件 | 稅務規定 | 營業稅、營所稅 |
|--------------|------------------|----------------------------------|---------|
| 格主 (承租者) | 平均每月銷售額不超過8萬元 | 免辦理營業登記 | 不須繳納 |
| | 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8萬元 | 須辦營業登記 月銷售額超過20萬元，須開立統一發票給店鋪主 | 須繳納 |
| 店鋪主 (出租人) | 每月向格主收取費用不超過20萬元 | 免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 | 須繳納 |
| | 每月向格主收取費用超過20萬元 | 須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 | 須繳納 |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年終未達 73,001 元 不須先扣繳稅

2015-01-20 02:58:29 經濟日報 台南訊

仁德區陳小姐問：今年 2 月將領取年終獎金 7 萬元，會不會先被公司扣繳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論是否填報免稅額申報表，其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73,001 元)，免予扣繳。陳小姐 104 年 2 月領取年終獎金 7 萬元，因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且低於 73,001 元，公司不須先扣繳所得稅。

【2015/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個人出售逾 10 萬股 強制核實課稅

2015-01-20 02:58:29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板橋區李小姐問：個人 103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超過 10 萬股以上應強制核實課稅，究係僅就超過 10 萬股以上部分核實課稅，還是全部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以及 10 萬股的計算，是以「個人」還是「家戶人數」為單位？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係以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同一年度轉讓數量合計，如出售數量超過 10 萬股以上者應強制核實課稅，且係就其全部興櫃股票核實課稅，而非僅就超過 10 萬股以上部分核實課稅。另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超過 10 萬股以上應強制核實課稅者，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

【2015/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短、漏報遺產稅補救有法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規定，在申報期限截止前提出補報者，不必以短、漏報違章處罰；若在申報期限屆滿後而稽徵機關還沒有查獲前自動提出補報者，從申報期限屆滿的隔日起到自動補報當日止，就應補徵的稅款加計利息徵收不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按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依前開規定，提前使用次期發票如經事先申請核准且無不法情事者，固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所特別提醒，如因當期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法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幸原；聯繫代理人：張興東，電話：05-7820249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職工福利委員會若有資本提撥之福利金及薪資扣撥之福利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職工福利委員會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福利金，及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職工福利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4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11327 號函及 74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23200 號函規定，資本提撥之福利金及薪資扣撥之福利金不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其他各項收入，免納所得稅，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並不包括在內，仍須列報為年度收入且併同計算支出比例。

該局舉例說明，某職工福利委員會 101 年度列報資本提撥福利金 100 萬元、薪資扣撥之福利金 50 萬元、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合計 145 萬元、利息收入 5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90 萬元。於辦理 101 年度結算申報時，帳載結算金額應列報收入 300 萬元、支出 90 萬元及結餘數 210 萬元，依法調整後金額則應列報收入 150 萬元(帳外調減資本提撥福利金 100 萬元及薪資扣撥福利金 50 萬元)、支出 90 萬元及結餘數 60 萬元，支出比例 60%(90 萬元÷150 萬元)係以依法調整後金額為計算依據(非 90 萬元÷300 萬元=30%)，則該會 101 年度支出比例已達 60%，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該局提醒，職工福利委員會若有資本提撥之福利金及薪資扣撥之福利金，應注意年度結算申報計算方式，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